

# 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2次國家報告

## 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

### 民間團體代表發言單

(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利辨識)

會議場次	104 年 6 月 15 日 總結意見與建議第27、31 點
姓名	嚴祥鸞理事 (由黃美瑜研究專員代表出席)
服務單位	中華心理衛生協會
職稱	理事 (由黃美瑜研究專員代表出席)
<p>❖ 建議內容：</p> <p><b>第27點 女性移工與家事服務工作</b></p> <p>政府應針對特定身份勞動者放寬保險與津貼申請門檻，或以特別措施提供所需資源(例如外籍看護工作者休假的照顧空窗期之補充支援)。同時，加強民眾對勞動相關權益的普及與倡議，以及強化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資源。改善移工-外籍勞工的勞動條件，有助於改善台籍家庭看護工作者的勞動條件，直接地提升接受服務家庭的服務品質。</p> <p><b>第31點 原住民婦女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建立都會/原鄉原住民婦女(含非正式經濟勞動者)的性別統計與相關分析，是目前最迫切的措施，她們的需求為合？勞動處境與需求？才能規劃後續措施與資源介入。相關調查分析，包括工作型態/內容/時間、薪酬、勞動歷程、社會保障(例：社會保險)、社區互助型態等等。</li><li>2. 創造穩定、充份就業環境與機會，去除性別+族群刻板化，消除性別+族群就業機會的差異。結合社區特色，創造有利原住民婦女勞動條件的工作機會，例如，發展行銷通路和技術，以及建構婦女互助聯絡網(社區勞動合作社)。</li><li>3. 普及、價格合理的公共托育與醫療照顧服務，當國家分擔照顧責任，提供有利的支持系統，才能減輕非正式經濟勞動者的負擔，她們才有機會離開非正式部門轉往正式部門就業。婦女肩負家庭照顧責任的現實、發</li></ol>	

展均受限於男性，或農村現階段發展的困境，除非國家從體制面介入，婦女難以發展出更高的工作價值與自我肯定，甚至持續落入女性貧窮化的惡性循環。

※ 發言單繳交方式：

1. 會前1日先行提供發言單之列席團體代表可於相關點次之討論中優先發言。請寄至 kate26@ey.gov.tw，郵件標題請註明[發言單]，或傳真至(02)2356-8733。
2. 會中發言後將發言要點書寫於發言單交予工作人員。
3. 會後2日內 e-mail 至 kate26@ey.gov.tw，郵件標題請註明[發言單]，或傳真至(02)2356-8733。